

#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銀行於國內發行金融債券應以帳簿劃撥交付，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，其發行、轉讓、提供擔保或註銷，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銀行發行金融債券，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，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八條 金融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。

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不得以其資產為擔保。

銀行辦理擔保授信，不得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。

金融債券之時效，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債券過戶信託登記，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